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冰山冷热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”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

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T 4754-2017)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归属于“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”下的“C3464 制冷、空调设备制造”。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均属于“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”，均不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”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。

二、本次重组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，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

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均属于“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”下的“C3464 制冷、空调设备制造”。因此，本次重组属于同行业并购。

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，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。

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三、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，不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形。

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，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不适用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四、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

经核查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均不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”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；

2、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；

3、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；

4、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董 帅

李 翔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 日